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 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等相关重要指示，落实国家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、《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》，现将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》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李启杰，联系电话：82069062）
